

# 苏联農業統計学教程講义

第 三 分 册

中 國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 目 錄

|                                                              |      |
|--------------------------------------------------------------|------|
| 第六章 動物飼養業統計 .....                                            | 1—82 |
| 第一節 動物飼養業統計的任務 .....                                         | 1    |
| 第二節 統計核算中牲畜的分類 .....                                         | 6    |
| 第三節 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牲畜頭數的經常統計核算；<br>居民的牲畜登記 .....                   | 9    |
| 第四節 牲畜普查、普查的任務和組織 .....                                      | 16   |
| 第五節 牲畜數目資料的分析 .....                                          | 23   |
| 第六節 畜羣總結週轉表 .....                                            | 33   |
| 第七節 動物飼養業產量和畜產率統計 .....                                      | 48   |
| 第八節 飼料與牲畜飼養統計 .....                                          | 70   |
| 第九節 補充材料——蘇共中央一月全會（一九五五年）「關<br>於增加畜牧業產品的生產」的決議和農業統計的任務 ..... | 76   |

## 第六章 動物飼養業統計

### 第一節 動物飼養業統計的任務

動物飼養業是農業的主要部門之一，它具有極重要的國民經濟意義。

決定動物飼養業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農業其他部門間的地位的，是因爲動物飼養業能夠提供：

1. 高度價值的食品——肉類、奶類、蛋類等；
2. 最重要的工業原料——毛類、皮革、皮貨、蠶繭等；
3. 進行各種工作所需要的畜力；
4. 農作物所需要的一種最重要的肥料——廐肥。

此外，也要考慮到這一情況，即植物栽培業方面生產的相當大的一部分產品，只有在動物飼養業高度發展時，人們才能有效地加以利用。

在蘇聯社會主義生產的條件下，動物飼養業的發展以及使產品動物飼養業和畜產量增長的基本措施（即增加牲畜頭數、改進牲畜的質量、保證牲畜飼料等），都是根據整個農業發展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國家發展動物飼養業的計劃來進行的。

在這個計劃中，規定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各種牲畜頭數的增長數量，國營農場、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和個體農民幼畜的飼育數目，在計劃中還規定改進牲畜品種質量的措施。這裏包括：用培育品種的牲畜和地方種牲畜進行品種間雜交的措施、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留種用牲畜的挑選、建立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的育種畜牧場、組織國家

種畜繁育工作站以及其他措施。

關於建立動物飼養業鞏固的飼料基礎的措施，也是按計劃進行的。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規定：整個農業方面的牛增加18—20%，整個農業方面的綿羊增加60—62%，整個農業方面的豬增加45—50%，集體農莊家禽隻數增加2—2.5倍，整個農業方面的馬增加10—12%。

在同一指示中還規定：肉類和油脂增加80—90%，奶類增加45—60%，毛類大約增加1—1.5倍。

蘇共中央九月全會（一九五三年）「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措施」的決議中以及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關於進一步發展全國畜牧業及降低集體農莊莊員、工人與職員所經營的畜牧業向國家義務交售定額的措施」的決議中都提出了發展蘇聯動物飼養業的詳盡綱領。

九月全會的決議中規定在一九五四年要使整個農業中的牲畜頭數達到下列數字：乳牛達2,920萬頭，牛的總數達6,590萬頭，羊達14,440萬隻，豬達3,450萬隻。

養禽場的家禽數目也要大大地增加。

爲了增加牛奶的總產量並保證通過牲畜的繁殖來增加牛的頭數，便迫切地需要最迅速地增加集體農莊乳牛的頭數。

決議還規定了提高畜產率方面的措施。對於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動物飼養業方面，還規定了一定的物質刺激的辦法。

還規定了關於建造畜圈，關於對飼料生產、草地和牧場排水和根本改良及牧場供水工作等進行全面機械化的綱領，還規定有關於畜牧場中費力操作過程機械化的綱領。

對蘇共中央九月全會的決議，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動物飼養業的決定中所規定的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核算的問題，乃是目前值得統計機關注意的重點。

蘇共中央九月全會關於編製動物飼養業計劃與核算計劃完成情況的方法的指示，對動物飼養業統計有着巨大的意義。

許多年來，所有各種牲畜的計劃工作和計劃完成情況的核算都是根據每年一月一日的情況進行的，而在動物飼養業中，經濟年度到十月一日就已結束。集體農莊爲了要完成增加牲畜頭數的計劃，不得不把一大批非生產用的、淘汰出來準備供作食用的牲畜保留半個冬天，而使牲畜遭受很大的損失。這就會過多的耗用飼料，在冬季使牲畜的照管條件變差，並且由於肉用牲畜經過秋季放牧肥育而養肥之後還要繼續飼養，使集體農莊遭受很大的損失；因此，無論國家的利益，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利益都遭受了損失。

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根據九月全會的決議，取消了按每年一月一日情況計劃動物飼養業發展任務與核算其執行情況的錯誤辦法。現在已規定了按每年十月一日情況計劃動物飼養業任務與核算其執行情況的辦法，因為這時飼料的儲存工作，過冬畜舍的修繕和準備工作即將完成，牲畜也飼養得正肥，可以用養肥的牲畜來完成肉類交售計劃。一九五三年的牲畜普查就已根據十月一日情況來進行。

根據蘇共中央全會的決議，要求對集體農莊公有牲畜和集體農莊畜產率的經常核算大大加以改進。

統計資料進行整理和經濟分析時，對畜羣結構和牲畜的繁殖過程加以系統的研究，對成年畜和幼畜活存情況加以核算，在目前都具有最重要的意義。在九月全會的決議中規定了最近幾年提高乳牛頭數比重的任務：在城市附近各區的集體農莊養牛場中乳牛頭數的比重至少提高到牛的總頭數的60%，在其他地區的集體農莊中至少提高到50%，在草原和半沙漠地區（如卡查赫斯坦、中亞細亞、南高加索等）的集體農莊中至少提高到40%，對這些任務的執行情況要求進行嚴格的核算。

同時，在檢查動物飼養業發展計劃完成情況時，應當遵循蘇共中央的以下這個決定，即只有在乳牛頭數的增長計劃完成時，牛的頭數增長計劃才可以認爲已經完成。

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關於進一步發展全國畜牧業及降低集體農莊莊員、工人與職員所經營的畜牧業向國家義務交售產品定額的措施」的決議規定：各共和國的部長會議、各邊區執行委員會、各省執行委員會和各區執行委員會都有權在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計劃中對擠奶量已超過全區平均擠奶量50%以上、每頭乳牛產奶量不少於2,500公斤、而上年度其所使用的每100公頃土地（耕地、刈草地、牧場）牛奶總產量達到150公担以上的集體農莊，就不再規定進一步發展乳牛頭數和牛的總頭數的任務。同時也有權對上年度按每100公頃耕地計算所飼養的豬的總體重已超過12公担的集體農莊，即不再規定進一步發展母豬的頭數和豬的總頭數的任務。

在說明動物飼養業發展情況的指標中，佔有最重要位置的應該是動物飼養業發展強度指標，即動物飼養業發展水平（按頭數和畜產率而言）與農業中所使用土地面積之比。

凡說明牲畜體重的指標，如乳牛和豬的平均重量，交售給國家牲畜的平均重量，牲畜在圈養肥育和放牧肥育中平均每晝夜的增重，所交售牲畜的肥度指標等，都應予以極大的注意。

所有這一切，都應反映在動物飼養業的核算材料及其統計資料的整理綱要中，反映在對動物飼養業狀況進行經濟分析的工作中。

除了核算發展公有動物飼養業任務的執行情況外，還規定了對集體農莊莊員與工人職員個人所有的牲畜狀況進行分析的任務。

提高畜產率的基本條件就是：建立鞏固的飼料基礎，保證牲畜在夏季有足夠數量的多汁青飼料，在冬季有足夠數量的青貯料、根莖類飼料和其他多汁飼料。

統計機關的任務就是系統的研究牲畜的飼料保證情況，核算黨和政府為解決飼料問題而提出的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

因此，動物飼養業統計應當提供能夠說明國家發展動物飼養業計劃執行情況、說明黨和政府關於進一步增加牲畜頭數和畜產率的各項措施執行情況的資料。動物飼養業統計還應當提供各共和國、各邊區、各省、各區、各國營農場、各集體農莊用以編製動物飼養業具體

生產計劃所需的資料。

關於牲畜頭數、動物飼養業產量和飼料的資料來源是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年報和定期報表以及蘇聯中央統計局所進行的專門工作（普查和抽樣調查），此外還有鄉蘇維埃和市蘇維埃（區蘇維埃）的分戶台賬的資料。

在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和附屬農場的年報中有着以下各資料：報告年初和年末按牲畜種類、年齡和性別劃分的牲畜頭數，牲畜頭數發展計劃完成情況，動物飼養業的產量以及各組牲畜的飼料現有量和支出量等資料。

在年報的附錄中，還有每種牲畜中的良種牲畜數目的資料。

定期報表中則有牲畜數目和產量的資料，牲畜的放牧肥育和圈養肥育情況的資料，以及飼料儲備情況的資料。

至於專門統計工作首先就是全蘇牲畜普查，這一普查提供關於各經濟類型中的牲畜數目的最完整的材料。

關於居民個人擁有的牲畜數目，其資料來源除了總的牲畜普查之外，還有每年按六月十五日情況對居民個人擁有的牲畜進行的登記，其辦法就是在鄉蘇維埃填寫分戶台賬，並編製城市地區畜主一覽表。

能够取得關於動物飼養業資料的專門統計工作還有：集體農莊莊員家計調查、畜產率資料的抽樣檢查、牲畜的品種構成登記等。

應當指出，良種牲畜還登記在專門的區良種登記簿和國家良種登記簿中，這也是統計在核算牲畜品種構成時的基本資料來源之一。

在推薦先進工作者參加全蘇農業展覽會的推薦書中，以及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指令申請授予先進工作者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稱號及獎給蘇聯勳章和獎章的申請書中所列的資料，也是標誌動物飼養業先進工作者成就的材料。這一指令責成國家統計機關檢查在申請獎勵的申請書中所開列的資料是否正確。

## 第二節 統計核算中性畜的分類

牛、馬、豬等的頭數，乃是一個在一年當中構成的數量方面不斷變動的總體。

由於牛、馬、豬產仔的結果，這些總體就由幼畜得到補充。幼畜在飼養的過程中要斷奶，等到完全成熟之後，還要从一個年齡組轉到另一年齡組，補充着種畜和母畜。飼養期間，一部分幼畜被淘汰屠宰，以取得人民飲食中最重要的一種食品——肉。另一部分準備用作屠宰的牲畜，預先要送去肥育，以達到必要的體重(活重)和淨重(屠宰重量)。

爲了瞭解按牲畜種類，以及按性別組和年齡組來劃分的牲畜總頭數，因而要規定一定的牲畜分類。

在劃分家畜的種類時，通常首先按其使用性質，爲兩大類：役畜和產品畜。

役畜是農業中牽引力的一個來源，它包括：馬、用犏牛、役用水牛、駱駝、驢、騾、駕駛用鹿。

產品畜飼養的目的乃是爲了取得奶、毛、肉、皮和其他產品，它包括牛、綿羊、豬、山羊。

需要單獨劃分出來的還有小動物飼養業(養兔業)、養禽業、養蜂業、養毛皮獸業、養運輸犬偵察犬業、養魚業、養蠶業。

每種牲畜的基本組別有：種公畜、母畜、包括年、幼畜組在內的後備幼畜(用以補充生產用的成年畜之用)，當年生的幼畜。

馬、牛、駱駝、驢、騾還要劃分出役畜組。

有時統計牲畜時，還要將屠宰前圈養肥育和放牧肥育的牲畜單另劃出。

每種牲畜都單獨有一套按性別組和年齡組劃分的目錄。

牛、馬、駱駝等所用的牲畜目錄有兩種格式：

1. 按出生年份和性別組劃分的目錄；

## 2. 按年齡組和性別組劃分的目錄。

如果在一月一日統計牲畜，那末在年長組中按年齡分組和按出生年份分組是一致的。

牛除了按出生年份統計之外，對於當年出生的和去年出生的小牛還必須按半年的期間來統計。否則就會發生這種情況，即在年初年齡只有一個月的小牛（去年十二月出生的）和快滿一歲的小牛（去年一月出生的）都劃在牛犢這一個組內。

按年齡統計牲畜時，必須每月都要將牲畜由一個年齡組轉入另一個年齡組，如按出生年份統計時，只須將幼畜轉入成年畜這一組就夠了。

至於養豬業、兔業和養禽業則是按年齡組來統計的，這是因為當年生的仔畜和禽一年期間就可以成熟，並且甚至在當年就可以產仔。

關於種畜、母畜、後備幼畜數目的資料，是計算牲畜再生產指標，編製較長時期的牲畜增長計劃所必需的。幼畜要按性別統計。關於成年產品產額的資料，是計算畜產品總量所必需的。對於計算牲畜再生產和畜產量數字都有主要意義的，則是關於母畜組的資料。

母畜組所包括的是全部成年母畜，例如：乳牛或已達一定年齡（即使尚未產仔）的其他母畜；如三歲以上的母馬，九個月以上的母豬，一歲以上的母綿羊、母山羊、初孕母羊。

把肥育牲畜單另劃出一組的意義，是說明農業企業替肉品工業準備養肥的牲畜這方面的工作情況。

蘇聯農業統計進行大量統計時，通常採用的牲畜目錄如下：

### 一、牛：

1. 役用犏牛，2. 種公牛，3. 乳牛，4. 初孕母牛（已交配的小母牛），5. 一歲至二歲的小牛，6. 不滿一歲的牛犢。一歲以上的小牛通常還要按性別分為小母牛、小公牛、小犏牛。

### 二、豬：

1. 母豬，2. 九個月以上的種公豬，3. 九個月以上的其他成年豬，

4.四個月至九個月的小豬,5.不滿四個月的豬崽。

### 三、綿羊和山羊:

1.一歲以上的成年羊,2.小羊(不滿一歲的綿羊羔和山羊羔)。成年羊通常又按性別來劃分。

### 四、馬:

1.三歲以上的馬,其中分為公馬和母馬,2.二歲至三歲的幼馬,3.一歲至二歲的幼馬,4.不滿一歲的馬駒。從馬的總數中要劃出各種年齡的役馬。

根據統計和研究牲畜頭數時所提出的目的和任務,牲畜的分類還可以劃分得更為詳細些。國營農場的年報中的分類,以及根據十月一日情況(從前係根據一月一日情況)進行的牲畜普查和對牲畜進行專門研究時所採用的牲畜分類,就是比較詳細的。

為了計算各種統計和經濟指標,所有各種牲畜都要折合為成年牲畜來表示。不同種類不同組別的牲畜在其重量、飼料需要量、價值和其他許多標識方面彼此極不相同。通常用成年牛作為折合單位。並且根據牲畜的價值和圈養期粗飼料的消耗量規定了一定的折合係數。

不同組別的牲畜是屬於不同的經濟範疇的:成年役畜和成年產品畜,以及成年家禽都是農業企業的固定資產,而各種年齡的幼畜和肥育的成年畜都是農業企業的流動資產。

除統計牲畜的數量之外,還要根據牲畜的品種構成來統計牲畜的質量構成。

通過這種統計就能夠確定出品種構成在全國各地區配置的數量,這是編製區劃品種計劃和組織育種工作的資料來源。

進行統計核算時,應將純種牲畜和改良種牲畜劃分出來。

對於各區和各省產品率高的牲畜要編製良種登記簿。

### 第三節 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牲畜頭數的 經常統計核算；居民的牲畜登記

爲了及時地、系統地取得有關牲畜數量及其變動情況的資料，取得關於發展動物飼養業的其他主要指標的資料，所以建立了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動物飼養業狀況月報。

集體農莊必須按規定日期，通過鄉蘇維埃向蘇聯中央統計局區駐在員報送動物飼養業狀況報表。報表表式如下：

集體農莊報表表式 №24

月 報

於報告月次月二日報送

給中央統計局區駐在員

集體農莊 \_\_\_\_\_

鄉蘇維埃 \_\_\_\_\_

區 \_\_\_\_\_

一九五\_\_\_\_\_年\_\_\_\_\_月一日

#### 集體農莊動物飼養業狀況報表

甲、牲畜數目和動態（以頭數計）

|                                                    | 馬 | 牛 | 豬 | 綿羊 | 山羊 |
|----------------------------------------------------|---|---|---|----|----|
|                                                    | 1 | 2 | 3 | 4  | 5  |
| 一                                                  |   |   |   |    |    |
| 1. 集體農莊年初共有                                        |   |   |   |    |    |
| 二                                                  |   |   |   |    |    |
| 2. 由集體農莊母畜所產的活的馬駒、牛犢、豬崽、綿羊羔、山羊羔                    |   |   |   |    |    |
| 3. 爲補充畜牧場而購買的牲畜及由其他來源添置的牲畜數合計                      |   |   |   |    |    |
| 4. 在購買和添置的牲畜總數中本年生的幼畜數（豬係指不滿四個月的小豬）                |   |   |   |    |    |
| 5. 按各種交售辦法交售給國家、作爲實物報酬繳納給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及賣給畜產品採購辦事處的牲畜數合計 |   |   |   |    |    |

(接上頁)

|                                                         |  |  |  |  |     |
|---------------------------------------------------------|--|--|--|--|-----|
| 6. 賣給合作社的牲畜數                                            |  |  |  |  |     |
| 7. 通過市場賣給集體農莊莊員的牲畜數及其他銷售的牲畜數 (向國家交售、賣給採購機關與合作社者除外)      |  |  |  |  |     |
| 8. 作為補充勞動報酬付給集體農莊莊員的牲畜數                                 |  |  |  |  |     |
| 9. 在農莊中屠宰的牲畜數                                           |  |  |  |  |     |
| 10. 各種年齡的牲畜喪失數 (包括本年生的仔畜)                               |  |  |  |  |     |
| 其中:                                                     |  |  |  |  |     |
| 11. 本集體農莊的母畜本年所產仔畜的喪失數 (豬係指不滿四個月的豬崽)                    |  |  |  |  |     |
| 12. 由場外購置的本年生仔畜的喪失數 (豬係指不滿四個月的豬崽)                       |  |  |  |  |     |
| 13. 由於其他原因減少的牲畜數                                        |  |  |  |  |     |
| 14. 一九五.....年.....月一日根據實地清點計算的牲畜實有數合計                   |  |  |  |  |     |
| 其中:                                                     |  |  |  |  |     |
| 15. 三歲以上的母馬數、乳牛數 (不包括初孕母牛)、九個月以上的母豬數、一歲以上的母綿羊、母山羊和初孕母羊數 |  |  |  |  |     |
| 乙、擠奶量                                                   |  |  |  |  | 公 升 |
| 16. 自年初起至報告日止共擠牛奶數量                                     |  |  |  |  |     |
| 丙、集體農莊牲畜交配頭數                                            |  |  |  |  | 頭 數 |
| 自年初起至報告日止共計                                             |  |  |  |  |     |
| 17. 乳牛交配和人工授精頭數                                         |  |  |  |  |     |
| 18. 小母牛交配和人工授精頭數                                        |  |  |  |  |     |
| 19. 母豬交配頭數                                              |  |  |  |  |     |
| 20. 母馬交配和人工授精頭數                                         |  |  |  |  |     |

(接上頁)

| 丁、小動物飼養                                     |                       |                |             | 隻 數 |               |
|---------------------------------------------|-----------------------|----------------|-------------|-----|---------------|
| 21. 報告日計有成年母兔數                              |                       |                |             |     |               |
| 22. 家禽數目和動態                                 |                       |                |             |     |               |
|                                             | 成年家禽<br>(報告日共<br>有隻數) | 幼 禽            |             |     | 報告日計<br>有 隻 數 |
|                                             |                       | 自年初起收<br>入隻數累計 | 其 中<br>殘失隻數 |     |               |
| 雞                                           |                       |                |             |     |               |
| 鴨                                           |                       |                |             |     |               |
| 鵝                                           |                       |                |             |     |               |
| 火雞                                          |                       |                |             |     |               |
| 合 計                                         |                       |                |             |     |               |
| 23. 報告日蜂窠數共計 (該項資料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逐月填報)        |                       |                |             |     |               |
| 戊、公有牲畜 (包括馬) 飼料數量<br>(該項資料自十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逐月填報) |                       |                |             |     | 公 租           |
| 24. 報告日集體農莊共有飼料 (包括保險儲備) :                  |                       |                |             |     |               |
| (1) 精飼料 (糧食、穀糠、麪粉、獸皮、餅渣)                    |                       |                |             |     |               |
| (2) 馬鈴薯和塊根類作物                               |                       |                |             |     |               |
| (3) 青貯料                                     |                       |                |             |     |               |
| (4) 天然乾草和播種乾草                               |                       |                |             |     |               |
| (5) 春季作物的糠屑、穀糠和穗軸                           |                       |                |             |     |               |
| (6) 冬季作物的糠屑                                 |                       |                |             |     |               |

報表日期：一九五\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計員 (簿記員) \_\_\_\_\_

上級機關就根據這一報表的資料對集體農莊的動物飼養業進行經常業務領導，並經常檢查國家發展動物飼養業計劃的執行情況。

編製牲畜現有數量、收入數量和減少數量報表的主要資料來源就是「各品種牲畜登記簿」中的記錄。

在填寫和檢查牲畜現有數量、收入數量和減少數量的資料時，要利用在實地清點牲畜時已核對過的「各品種牲畜登記簿」中的記錄。

同時，這一登記簿中的記錄應逐月同各個畜牧場登記的動物飼養業務登記簿中的記錄加以核對，這些登記簿計有：「母畜登記簿」；「幼畜培育、牲畜飼養肥育、放牧肥育登記簿」；「綿羊山羊登記簿」；「養禽場主任記錄簿」。

上述各類牲畜登記簿中的收入項目記錄的是否正確，應根據牲畜的產仔登記證、幼畜增長登記證和牲畜肥育取回增重登記證來進行檢查。關於牲畜的減少情況可根據財產支出登記證來檢查。關於公有牲畜每次病歿情況，應在有動物飼養專家或獸醫參加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審查。至於病歿牲畜的價值從集體農莊資產負債表上註銷時，則須經集體農莊莊員大會批准。

在編製報表表式№24以前，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主席應會同畜牧場主任到（其所在居民點）固定飼養牲畜的地方實地清點牲畜。

實地清點牲畜的結果應記載在有關登記憑證裏面。

對季節性牧場的畜羣中的牲畜，則委託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到牲畜放牧地點負責實地清點。清點牲畜時，在牧場工作的放牧人員也應參加。

按牲畜所在地點每月進行實地清點牲畜所填寫的登記憑證，由負責清點的人員簽字，交給集體農莊的會計部門。會計員（簿記員）應對這些登記憑證加以檢查，並以其作根據來編製整個集體農莊的綜合憑證。

綜合憑證應連同按牲畜所在地實地清點牲畜的登記憑證，在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審查，管理委員會應對這些憑證作出適當的決定。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後，會計部門就須在「各品種牲畜登記簿」中做補充記錄，並根據實地清點牲畜的資料來核對會計核算資料。然後，再填寫報表表式№24中的各有關項目。

在填寫和檢查報表表式№24中關於擠奶量和交售國家的牛奶數量的資料時，可利用集體農莊下列各種原始核算文件和登記賬中的

記錄；擠奶量登記簿；擠奶日誌；牛奶收支報告；主要賬戶發生額明細表中的第3號賬戶「產品與材料」，第18號賬戶「實物收入及其分配」部分；實物收入及其分配登記賬；動物飼養業計劃任務執行情況登記賬（其中的「擠奶量」部分）。

關於交配母畜頭數和人工授精母畜頭數的資料，除了根據「母畜登記簿」填寫之外，還根據交配證明書來填寫。至於有關乳牛數量的資料，則根據下列各種登記賬中的記錄來填寫。

產品和材料登記賬（實行複式記賬法的集體農莊）；

實物收入和分配登記賬（實行單式記賬法的集體農莊）。

這些資料是否正確，要根據乳牛驗收證、非糧食產品的收發日誌以及飼料支出登記簿來加以檢查，凡在會計上實行複式記賬法的集體農莊，除此以外，還要根據主要賬戶發生額明細表中的第3號賬戶「產品與材料」部分的資料加以檢查。

在「小動物飼養」部分，在相應的各行中填列：全部成年母兔（即已經產過仔的母兔）的隻數，各種成年家禽隻數（雞和火雞係指五個月以上者，鴨係指三個月以上者，鵝係指六個月以上者），各種幼禽的隻數，以及幼禽自年初以來累計的收入隻數和歿失隻數。

集體農莊的會計員（簿記員），將動物飼養業狀況報表（表式№24）編好後，還要把這個報表上有關月份的全部指標填入月報底本。

爲了檢查集體農莊牲畜活存情況和發展動物飼養業計劃執行情況，動物飼養業狀況月報表，應在有畜牧場工作人員參加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加以審查和批准，而每季的總結資料，則須在集體農莊莊員大會上加以審查和批准。

關於直接就地對報表的檢查工作，由段駐在員根據區駐在員的指示來進行。區駐在員則在收到報表之後，編製區的綜合表之前，立即對每個集體農莊的報表進行檢查。

中央統計局區駐在員，每月在五日至十日之間，對集體農莊表式№24報表填的是否正確進行抽查。

每月的抽查應包括一至三個集體農莊。檢查工作由中央統計局

區駐在員或段駐在員、區農業科(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代表以及集體農莊的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來進行，委員會要根據蘇聯中央統計局所規定的格式編製檢查憑證。

區駐在員要將每個集體農莊的檢查憑證寄送給省統計局。

中央統計局區駐在員要根據集體農莊動物飼養業狀況報表來編製全區動物飼養業狀況綜合表，這種全區綜合表的項目與報表表式№24相同。

全區的動物飼養業狀況綜合表，連同文字說明，要按規定日期報送給省(邊區)統計局和共和國統計局；在省(邊區)統計局和共和國統計局這裏，把全省(邊區)和共和國範圍內的集體農莊公有動物飼養業狀況的資料加以彙總。

國營農場以及企業和機關的附屬農場，除了將動物飼養業狀況月報表報送給省(邊區)或共和國的統計局之外，同時還要報送給自己的上級機關。

在報表中要填列各種牲畜(牛、豬、綿羊和山羊、家禽和蜜蜂)的動態資料，還要填列飼料現有數量、奶產量、毛產量、肉類交售量、以及豬的圈養肥育情況的資料。

國營農場和附屬農場的動物飼養業狀況報表，在統計局要按有關的各部來進行綜合。

居民的牲畜登記，則是登記在鄉蘇維埃(市蘇維埃)的分戶台賬中。

在每一戶台賬中的「牲畜」部分，要填寫下列各項資料：

一、牛：乳牛，初孕母牛(已交配的小母牛)，一歲以上的小母牛，一歲至二歲的小公牛；一歲至二歲的犏牛；六個月至一歲的牛犢；不滿六個月的牛犢；共計。

二、豬：種公豬；非種公豬和閹豬；母豬，其中肥育的母豬；六個月至九個月的幼豬；四個月至六個月的幼豬；不滿四個月的豬崽；共計，其中一歲以上的豬。

三、綿羊：一歲以上的公綿羊，一歲以上的去勢羊；一歲以上的

母綿羊；一歲以上的初孕母羊；六個月至一歲的小公羊和小去勢羊；不滿一歲的初孕母羊和母羊；不滿六個月的綿羊羔；六個月以上的小綿羊和成年綿羊合計；其中粗毛綿羊、半粗毛綿羊和細毛綿羊；

四、山羊：一歲以上的母山羊；一歲以上的公山羊；六個月至一歲的母山羊；六個月至一歲的公山羊；不滿六個月的山羊羔；母山羊和六個月以上的小山羊合計，其中安格拉羊；

五、其他種類牲畜，現有牲畜中種畜數量（列舉出來）；

六、養蜂業：箱（框）式蜂房數；筒式蜂房數；蜂窠數合計。

分戶台賬的「牲畜」部分是每年通過挨戶詢問戶主和就地清點牲畜的辦法，按六月十五日情況來填寫的。

居民的牲畜登記，各地都是六月十五日開始，七月一日結束，包括鄉蘇維埃的彙總工作在內。

牲畜的登記，分戶台賬和鄉蘇維埃核算表冊內各項指標的檢查和修正，是由以鄉蘇維埃主席為首所組成的委員會負責進行的，參加這一委員會的有：鄉蘇維埃秘書，區財政科的稅收人員和蘇聯農業部系統的工作人員，此外還邀請地方上的積極分子參加。

在城市方面參加委員會的有中央統計局市駐在員指派的專門人員，市蘇維埃（區蘇維埃）的代表，街道委員會的代表和房屋管理處的代表。

委員會要對鄉蘇維埃轄區範圍內的全部集體農莊莊員戶、個體農民戶、工人職員戶和其他居民集團戶進行登記（城市的登記，則按中央統計局市駐在員指定的地段來進行）。

委員會要訪問所有住戶，不管該戶有無牲畜，通過詢問戶主或該戶中的成年人，並一定實地清點其現有的全部牲畜，來登記牲畜數目，並修正分戶台賬和鄉蘇維埃核算表冊中所登記的材料。

委員會將從畜主處得到、並經過實地清點牲畜核對過的資料，登記到分戶台賬的有關各部分或鄉蘇維埃核算表冊裏去。戶主或該戶的一個成年人要在這些資料上簽字加以證實。

為了檢查城鄉每一地區對集體農莊莊員、個體農民、工人職員和